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7项。

1、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3、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

4、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5、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6、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7、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9、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10、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1、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

13、审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

14、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草案)》,并对新提请审议的该条例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5、审议关于2014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6、传达学习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

17、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张东升同

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和委员共 78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文华、曲木史哈,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副检察长夏黎阳,省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咨询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个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个乡镇人大主席,2 名全国人大代表,15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杨兴平应邀参加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5年4月1日)

张东升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审议了河道采砂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成都市的8件法规废止案和甘孜州语言文字条例及北川县的自治条例修订案；审议了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任免案。会议开得很成功。

各位委员、同志们，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非税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并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从法律层面规范了非税收入项目设立、征管方式、资金收缴等环节，这对规范我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促进依法治省、依法理财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条例在明确非税收入与财政收入关系、完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公示内容、保障缴款义务人权利、明确有关部门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部分调整和修改完善，特别是我们对条例草案中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权限与新修正的立法法有关规定相统一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既符合立法法关于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权利或者增设其义务的要求，也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为民立法，对治理地方乱收费等问题的高度重视和维护公民合法财产权益的坚定态度。条例的出台将有助于完善财政法制体系、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及预防腐败，相关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要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规范执收单位的执收执罚行为，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做大经济和财政收入蛋糕。要配合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改革，推动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我省实现“两个跨越”提供有力保障。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我省扶贫任务重、扶贫区域广、扶贫规模大、贫困程度深，扶贫开发工作事关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今年“两会”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到四川代表团听取审议意见时提出，“四川要全力保民生、促脱贫”，面对自然灾害频发，扶贫开发任务重，要求我们要始终把群众的安危顶在头上，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本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从扶贫体制、扶贫对象、扶贫措施、社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多

个方面,全方位深层次对我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科学、务实、规范的明确和界定,特别是对扶贫开发工作格局、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科学有效地推进扶贫开发提供了法律依据。今年我省的扶贫开发工作目标是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9 万人以上,这个任务很艰巨,要以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为契机,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线,以“四大片区”为主战场,深入推进“五大扶贫工程”,确保各项政策实惠落到贫困群众身上,真正发挥拔穷根的作用。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14 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过去一年常委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深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逐步推进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在完善机制、增强实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大家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监督的渠道,并提出要结合立法法修改后的规定,深入调研我省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作法,修改完善我省有关备案审查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

各位委员、同志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已经顺利闭幕,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好、落实好大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当前,要集中精力做好三件事:

第一,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前期调研筹备工作。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每届召开一次,省委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2009 年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级党委不断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

展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形势下,各级人大在工作和建设上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亟需通过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探索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新规律、新特点和新途径,进一步理清思路、解决问题、谋划长远。受省委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及省委办公厅、组织部、编办等参与的 5 个专题调研小组,于 4 月 7 日起至 4 月底赴部分市州开展专题调研,从人大工作的特点和定位出发,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务、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等问题,充分听取市、县、乡三级人大的意见和建议,请各位委员特别是各市州人大的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此次调研,按照专题调研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此次专题调研取得实效。同时也要注意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务必从简从严安排调研活动,确保调研作风清正。在省内调研结束后,5—6 月份我们还将到已经开过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兄弟省市交流学习经验,在此基础上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省委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要通过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努力在全省形成进一步关心人大工作、重视人大工作、支持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的良好局面。

第二,扎实有序推进新立法法实施。这次新修订的立法法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特别是按照新立法法在完善立法体制上的要求,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我省将新增加 17 个市拥有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

性法规的权限,各自治州的立法权也有所扩大。立法工作政治性、专业性、技术性都很强,对各市州立法能力建设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常委会将结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前期调研工作,按照“一个调研小组、两项工作任务”的思路,就各地立法制度、立法需求、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调研组未到的市州,也要根据调研重点内容汇总本地区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4月25日前上报各对应调研小组。在地方立法的具体步骤和时间问题上,常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初步拟定分期分批启动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意见,报经省委批准后实施。各地也要利用好这个契机,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构建地方立法新格局,通过法治来保障和推动地方经济建设、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第三,深入开展有关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近期我们有两项执法检查 and 一项专题询问,有关工作方案已经主任会议审定通过。一是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德江委员长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将对我省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开展检查,请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认真做好执法检查准备工作。二是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出生

产力”。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省委始终坚持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省委东明书记对此高度关心关注,反复提出各级人大要在反腐倡廉上发挥职能作用。我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自制定实施以来,在促进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省委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要求,常委会将于今年4月启动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要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我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我省实现“两个跨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同时,我们也将对条例实施情况做一次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以符合当前预防职务犯罪的形势要求。三是大气污染防治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是常委会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在询问这一法定监督形式上所作出的创新和发展。常委会将于5月下旬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询问,这项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方面要充分准备,在总结过去专题询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严密组织实施,聚焦问题,实事求是,提高询问实效,回应社会关切。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润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5日至2月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国务委员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共举行了二次全体会议、三次分组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做准备。为此,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

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完善了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制度措施等内容。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向会议报告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科技部部长万钢受国务院委托,作了关于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议案提出,试点涉及突破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的相关法律条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试点期间暂停执行相关法律条款。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受国务院委托,作了关于决定草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程国平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的议案等三个国际条约的说明。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馥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周生贤的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任命陈吉宁为环境保护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

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委托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明确了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时限,为相关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需要强调的是,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立法、决定、监督、代表、同地方人大联系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张德江指出,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都很关注。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全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同全体代表一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把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要继续把树立良好会风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改进会风的各项要求,确保会议各项活动务实、节俭、高效。

张德江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来特别是过去一年来,把加强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抓手,重点建立和实行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制度。今后,要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不断完善,着力增强联系实效。一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积极主动联系代表,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二是要注重紧密结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围绕立法、监督等方面重点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群众关切。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每年年底将联系代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和报告。

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十五讲专题讲座,题目是《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张德江委员长主持讲座。主讲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卫洲从全国人大对外交往的基本情况、重要作用、特点优势、管理工作和思考体会五个方面,介绍了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的主要情况。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NO: SC12264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2015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罚没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五)罚没收入;
- (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 (七)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应当纳入政府预算,坚持依法征收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按照政府预算管理的规定解缴、存储和核算,禁止以收定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系,推进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

管本级非税收入征收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税收入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解缴非税收入。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非税收入按项目分类管理。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和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执行。

本条例实施前,依据国务院决定、命令及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继续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政府性基金项目的设立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收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罚没收入的收取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设立非税收入项目,不得违法改变非税收入项目征收标准或者擅自调整非税收入项目征

收范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开展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适时规范非税收入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减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明确的执收单位负责征收,未明确执收单位的,由财政部门征收。

跨行政区域征收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由涉及的相关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委托征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又确需委托征收的,执收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实行委托征收的,委托单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并实施监督。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不得委托个人征收非税收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具备非税收入代收资格的商业银行中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并向社会公布。

财政部门与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签订代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及时收纳、清算、划解非税收入,提供代收协议约定的服务。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示属于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以及征收的依据、范围、标准、对象、期限、程序和财政票据样式等有关事项;

(二)按照规定征收和解缴非税收入;

(三)记录、汇总、核对征收情况,并定期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宣传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五)执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但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款项除外。

非税收入征收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收缴;

(二)通过就地缴库方式收缴;

(三)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收缴。

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提高征收效率,为缴款义务人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执收单位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非税收入。

第二十三条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缴纳非税收入。

执收单位违法征收非税收入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二十四条 缴款义务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有关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条件的,可以向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由执收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执收单位漏征、少征的非税收入,由执收单位依法向缴款义务人追征、补征。

执收单位多征、误征的非税收入,由缴款义务人或者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

后,由执收单位及时退还缴款义务人。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由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统筹平衡、成本补偿和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

第二十七条 实行分成的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由财政部门通过非税收入账户体系划解、结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滞压、截留应当上解、下划的非税收入,不得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承担财政票据的管理职责,负责财政票据的计划、保管、发放、使用、核销、监督等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和政策,统一设计、印制全省财政票据,指导全省财政部门的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财政票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财政票据。定点印制企业不得向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财政票据。

第三十条 执收单位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和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结报、核销财政票据,并定期报告票据管理、使用、结存等情况。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申领、使用、保管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财政票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收单位不出具法定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发现财政票据遗失、损毁、失窃,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原核发票

据的财政部门并公告作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的收入情况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决算报告,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四条 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机制。

第三十六条 涉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票据、文件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检举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投诉、检举并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期限的;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非税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

(四)违反规定多征、缓征、减征、免征、漏征、少征非税收入的;

(五)违反规定委托征收非税收入的;

(六)违反规定确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

(七)擅自开设非税收入过渡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非税收入的;

(八)擅自在执收单位之间上解和下拨非税收入,或者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的;

(九)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

(二)转借、代开、串用财政票据的;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的;

(五)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缴款义务人拒缴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收缴应当上缴的非税收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的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偿出让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海域、无线电频率以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和风景名胜区等国有有形、无形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勘查权、开采权、特许经营权、广告权等取得的收入或对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出租、出售、转让等取得的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指国家以出资人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包括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国有股股利、红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益,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和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收益。

(五)罚没收入,是指执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取得的罚款、罚金、没收款以及没收财物的变价收入。

(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七)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包括政府非税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希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条例(草案)》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将《条例(草案)》发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向社会发布征求修改意见;赴凉山、攀枝花、雅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邀请了部分省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3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非税收入范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应当删去《条例(草案)》第三条非税收入的种类中第六项“政府接受捐赠收入”;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部门和地方建议,在第三条中增加“专项收入”等内容。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受捐赠收入”明确纳入了非税收入管理的范

围,“专项收入”也已经包含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类别之中。其他还有部分没有具体列举的份额较小的非税收入,《条例(草案)》第三条中也专门规定了第七项作为兜底条款。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保留《条例(草案)》第三条的表述,并在附则中对第三条规定的各类非税收入进行了名词解释。(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二、关于非税收入项目设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八条中明确非税收入项目(主要指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设立权限。有部分省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建议,应当对非税收入的设立权限按照新修订通过的立法法严格限制,将《条例(草案)》第二章的名称修改为“项目管理”,并对该章内容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

1、非税收入是相对于税收收入的相对概念,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非税收入包含了各种不同性质和内容的政府收入类型,对各类非税收入的管理模式也不完全一致。其中有一部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其设立的权限已有明确规定(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另有一部分依其性质不需要开

展征收活动和进行立项管理(政府接收捐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目前只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需要按照立项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因此,第二章名称为“立项管理”确有不妥,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章标题修改为“项目管理”。

2、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为非税收收入的一个重要种类,其费用的收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性权益。多年来由于法律、行政法规对其设立权限未作明确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度乱象频生,治理乱收费一直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立法法修订后,新修改的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从而明确了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内的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的设立权限。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有关规定,参照税收法定的原则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设立只能在国家和省级层面的要求,将《条例(草案)》第九条修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3、考虑到我省目前还有部分由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如在本条例出台后就停止有关收费可能导致新的矛盾和问题,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规定:“本条例实施前,依据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及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继续有效。但法律、法规已经明确取消的,不再继续施行”。(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非税收收入目录公示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部门提出应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公开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目录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非税收收入项目目录,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政府非税收收入行为。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多征、误征的退付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提出执收单位多征、误征非税收收入的,退款手续繁琐,给缴款人带来不便,建议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收单位多征、误征的非税收收入,由缴款义务人或者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由执收单位及时退还缴款义务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票据管理

部分省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提出,为了更好的监督管理政府非税收收入征收行为,防止乱收费,应在条例中明确执收单位不出具法定票据的,缴款义务人可以拒绝缴款。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收单位不出具法定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15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1、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的“属于财政资金”删除,并将“财政预算”修改为“政府预算”。(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2、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调整至第九条第二款,并修改为:“本条例实施前,依据国务院决定、命令及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继续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3、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调整为第十条,并在“应当依据法律”后增加“行政法规”。(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4、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设立非税收入项目,不得违法改变非税收入项目征收标准或者擅自调整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5、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中的“财政预算”修改为“政府预算”。(草案表决稿

第十九条)

6、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非税收入的收入情况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决算报告,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

7、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8、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句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部分条款的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3 号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NO: SC12265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5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活动,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扶贫对象脱贫致富,缩小发展差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通过政策、资金、物资、智力、服务等方式,帮助扶贫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和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机制。

扶贫开发应当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民政救济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农村扶贫开发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与扶贫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对在农村扶贫开发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章 扶贫开发对象

第八条 农村扶贫开发以年人均纯收入在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居民为对象。

农村扶贫开发范围包括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连片特困地区。

贫困户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农村扶贫标准的农村居民户。

贫困村是指全村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贫困发生率明显高于全省贫困发生率、无集体经济收入的行政村。

贫困县是指国家和省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片区县。

连片特困地区是指国家和省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农业等有关部门,拟定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省农村扶贫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按照不低于省农村扶

贫标准,制定本市(州)、县(市、区)农村扶贫标准。

第十条 贫困户由农户申请或者由村组推荐,经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天,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审定结果在贫困户所在乡(镇)、村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五天,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贫困村由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审定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在贫困村所在乡(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村扶贫标准、程序,精确识别贫困户和贫困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贫困村、贫困户信息档案。

扶贫对象应当如实提供建档立卡所需信息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扶持扶贫对象中的军烈属、残疾人、失独家庭和少数民族。

第三章 扶贫开发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扶贫开发规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扶贫开发规划,逐村逐户拟定年度扶贫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行

业特点,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纳入行业规划,优先保障贫困地区的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需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安排重点工程和项目,优先审批贫困地区产业项目。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扶贫开发的组织实施,提出项目建议,对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减贫任务需要,建立动态的稳定投入机制,逐年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扶贫开发规划编制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组织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的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新村扶贫、能力扶贫、生态扶贫等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定点扶贫和跨区域对口帮扶工作,选派干部到贫困村驻村帮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实施贫困地区道路、危房改造、电力、沼气、土地整理、农田灌溉、安全饮水、广播电视、通信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扶贫对象培育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新型业态;帮助贫困地区建立健全商业网点,向扶贫对象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贫困乡村医疗与康复服务设施条件,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城市医疗卫生人员支援

贫困地区制度,建立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员到城市医院进修和城市医疗卫生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制度,逐年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贫困地区能力扶贫和智力扶贫,加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完善城市教师支教制度;对扶贫对象创业和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创业的,在物资、资金、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贫困地区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建科技扶贫示范村、示范户。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10 月 17 日国家扶贫日组织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宣传教育、扶贫济困等活动。

第四章 社会扶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益扶贫平台,运用现代通讯、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为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扶贫开发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各类组织和社会力量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等参与扶贫开发。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增加贫困地区服务网点,推动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县域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留在当地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通过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招工就业、捐资助贫、捐资助学、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参与村企共建、结对帮扶等扶贫活动,引导企业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对贫困地区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成员和海外人

士捐资助贫,开展助教、助医等扶贫活动,倡导志愿服务,构建扶贫志愿者网络和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机构开展农村扶贫开发交流合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条 扶贫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新村建设、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改善等项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项目整合机制,统筹整合实施农村扶贫开发项目。

第三十二条 扶贫开发项目应当依据农村扶贫开发规划,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基本单元,重点解决扶贫对象急需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第三十三条 扶贫开发项目由贫困户、贫困村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审核论证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扶贫开发项目规划和年度资金情况确定。

扶贫开发项目确定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三十四条 项目申报不得虚构或者伪造扶贫开发项目,也不得在同一年度以相同内容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

第三十五条 国家投资的贫困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可以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全程指导。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在扶贫开发项目确定后二十日内,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

审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位后二十日内,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名称、来源、数量、项目实施单位以及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二十日内建立公示牌,公开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额度、主管单位及负责人、投诉联系方式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前,对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确定扶助补偿措施。未进行贫困影响评估或者未明确扶助补偿办法的,不得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

第四十条 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产业扶贫开发项目,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在建立扶贫对象受益保障机制后,交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或者专业大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和扶贫对象应当履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的义务,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

第四十二条 扶贫开发项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后续管护制度,承担管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法占用或者处置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包括财政资金、信贷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帮

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以及项目规划和项目管理等方面。

第四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以精准扶贫为总体要求,按照因素测算、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等进行分配。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行业扶贫资金由行业部门依据扶贫开发规划、行业规划和任务进行分配。

社会捐赠资金应当按捐赠者的意愿安排。

第四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行业扶贫资金由行业部门负责管理。社会捐赠资金由资金分配部门(单位)负责管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扶贫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适时听取同级人民政府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报告。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同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依法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实行

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告公示制度,纳入村务公开、政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向捐赠者反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扶贫等部门应当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管理、扶贫规划执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等专项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调查部门和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动态监测评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扶贫款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扶贫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项目实施,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虚构或者伪造扶贫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取消该项目,并配合财政部门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相同内容的扶贫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未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二十日内建立公示牌的,由项目实施地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取消其扶贫开发项目;由有关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坏、非法占用或者处置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到巴中、达州两市实地调研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了基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扶贫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并前往广东、云南两省学习省外立法经验。此外,还在四川人大网、四川扶贫与移民网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015年3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村扶贫开发的方针和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农村扶贫开发应当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行衔接并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三条修改为“农村扶贫开发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实行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

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和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对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和区分扶贫开发对象和民政低保对象、扶贫开发对象和扶贫开发范围。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的相关规定并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扶贫开发以年人均纯收入在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居民为对象。农村扶贫开发范围包括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连片特困地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二款);此外,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二条的相关内容与第十一条第一款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贫困村、贫困户信息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农村扶贫开发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扶贫开发措施,健全和理顺扶贫开发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大扶贫工作格局。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将第三章标题修改

为“扶贫措施”; (二) 将二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扶贫开发规划, 逐村逐户拟定年度扶贫实施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并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点, 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纳入行业规划, 优先保障贫困地区的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需要, 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安排重点工程和项目, 优先审批贫困地区产业项目。”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三) 将二审稿第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根据减贫任务需要, 逐年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年度预算增幅不得低于对农业投入的增幅。”(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 将二审稿第二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改善贫困乡村医疗与康复服务设施条件,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保障水平……”(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关于社会扶贫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社会扶贫的相关规定。借鉴外省的相关经验和做法,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益扶贫平台, 运用现代通讯、互联网等先进技术, 为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扶贫开发提供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同时, 建议将二审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增加贫困地区服务网点, 推动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方式创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修改完善贫困影响评价和扶助补偿制度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

经审议认为, 为了与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有关精神相一致, 借鉴云南、陕西等省立法经验, 建议将二审稿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前, 对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当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 确定扶助补偿措施。未进行贫困影响评估或者未明确扶助补偿办法的, 不得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六、关于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种类, 科学规范资金用途和分配原则。为此, 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四十三条中增加“社会帮扶资金”这一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类别(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将二审稿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 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以及项目规划和项目管理等方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将二审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以精准扶贫为总体要求, 按照因素测算、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等进行分配……”(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并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七、关于监督检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通过制度设计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为此, 法制委员会建议: (一) 加强政府绩效考核评价, 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同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评价的内容。”(草案修

改稿第四十九条);(二)强化社会监督,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三)完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增加规定“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纳入村务公开、政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按照相关上位法和立法技

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草案中法律责任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章节和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法规草案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15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条例名称进行修改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农村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民政救济救助等制度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同步小康的“两个车轮”,农村扶贫包含了扶贫开发和扶贫济困两方面的内容,分别是不同的工作主体、工作对象和工作范围。本条例调整和规范的是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因此,本条例的名称为“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并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中“实行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修改为“扶贫开发应当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民政救济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并将其作为本条第二款。此外,建议将第二章标题修改为“扶贫开发对象”,将第三章标题修改为“扶贫开发措施”。

二、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教育”、“民政”和“卫生计生”三个部门。

三、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按照不低于省农村扶贫标准,制定本市(州)、县(市、区)农村扶贫标准”,并将其作为第九条第二款。

四、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减贫任务需要,建立动态的稳定投入机制,逐年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五、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修改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六、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扶贫对象培育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等新型业态……”

七、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中的“……等方面”后增加“对贫困地区”。

八、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扶贫开发项目应当依据农村扶贫开发规划……”

九、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中的“社会帮扶资金”。

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适时听取同级人民政府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报告。”

十一、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后增加“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NO: SC091874)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23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8年11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需要消毒的物品、场所和从事消毒服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及监督监测管理的机构或个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辖区内的消毒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消毒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场所、物品的消毒管理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下列机构、场所、物品实施消毒卫生监督管理:

- (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三)托幼、养老机构;
- (四)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
- (五)殡葬服务机构;
- (六)衣物洗涤店及租借的旧衣物;
- (七)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场所;
- (八)宾馆、旅店、招待所、食堂、饭店、酒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九)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十)文化娱乐场、游泳场馆;
- (十一)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 (十二)国家或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需要实施消毒的机构、场所。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知识和技能培训;
- (二)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 (三)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
- (四)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应当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

(五)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医疗废物禁止出售、转让和赠送;

(六)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

第六条 下列机构、场所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一)托幼、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

(三)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四)传染病疫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消毒;

(五)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

(六)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第四条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项规定的消毒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实施消毒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

第八条 设立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

可开展消毒服务业务。消毒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管理

第九条 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证。

第十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换发申请。

第十一条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的许可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消毒产品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其中批发商索取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采购进口的消毒产品应当索取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经销商的印章。

第四章 消毒工作监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消毒工作、消毒产品；
- (二)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场所的消毒情况；
- (三) 对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消毒产品、无证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产品实施暂扣、封存、销毁。

第十六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定期组织消毒卫生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消毒卫生监测机构作出的检验和评价报告,应当客观、真实,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消毒卫生监测频次、数量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收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效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消毒产品广告违反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引发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分别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卫生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乱收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监测资格,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履行行政审批或监督管理职能的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三) 卫生行政部门消毒监督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或提供消毒服务,引发感染性疾病

发生或造成其他损害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致病微生物。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指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及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消毒服务机构:指利用消毒灭菌手段为社会提供预防性消毒服务的机构。

消毒产品:指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消毒剂:指用于消毒的制品。

消毒器械:指用于消毒与灭菌的各种器械和装置。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指使用一次即丢弃的、与人体接触并为人体生理卫生或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用品。

疫源地:指传染源所在地和病原体自传染源向周围扩散所能波及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用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和回收的监督管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得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4年,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要求,四川省教科文卫对我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类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清理,根据清理情况,建议对部分法规进行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九条对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设置了行政许可,审批权规定为省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的审批权适宜下放到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目前,省人民政府也明确将此审批权下放。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经过调研,并征求省卫生计生委意见后,建议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省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州)卫生行政部门”。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4年,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要求,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对我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类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清理,建议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进行修正。2015年1月31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将第九条规定的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的审批权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下放到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鉴于本修正案只涉及审批权下放,建议经过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将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的审批权下放到市(州)级卫生行政部门,符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正。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全面开展我省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统一要求,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进行修正,下放相关审批权限,符合“立法工作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相协调”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4年12月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决定》和《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内司委进行了研究沟通。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成都市国防建设,保障兵员质量和征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兵役法》、《国防动员法》、《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规章的出台和系统修改,该规定中涉及强制服役、只规定男性服役等核心内容已与上位法明显冲突,也与当前征兵工作现状不相适应。鉴于该领域的法律、规章已较为完备,可指导成都市征兵工作,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4年12月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决定》和《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内司委进行了研究沟通。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成都市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但是近几年,随着成都市暂住人口急剧上升,各种新情况、新问题集中显现,该规定“重管理、轻服务”的制度设计理念和立法价值取向已明显滞后,也不符合中央和我省有关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人口管理的要求,且在实际工作中,成都市公安机关基本按照《四川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实行管理。废止该规定,对于实现成都市流动人口工作从“重管理、轻服务”向“服务与管理并重”转变,从而更好地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十分必要。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5年2月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决定》和《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了沟通。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主要规范调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划分、设立、组织、职责等事项。根据现行立法法的规定,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只能由法律制定,该规定所涉及的内容超越了成都市的立法权限,与上位法明显冲突。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财经委员会对《决定》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施行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2009年8月和2013年10月进行了两次修改,《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也于2007年7月进行了系统修改,此外,《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等相关上位法陆续颁布。《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中的部分条款与其后出台或者修改的上位法相抵触,且该条例所规范的主要内容已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面覆盖,无必要继续施行,应及时予以废止。

财经委员会建议,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的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 〈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等规定,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关于废止〈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管理规定在规范流动人口生育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管理规定由于制定时间早,与国务院发布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规定不尽一致。鉴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具体,操作性强,已完全覆盖管理规定,教科文卫委员会同意废止该管理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该决定。

以上报告连同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5年2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的决定》进行了审查。

农委认为,《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1998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种子管理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规定》中的一些内容与实践已不相适应,部分条款与其后出台的上位法相抵触。鉴于种子生产经营管理领域上位法均有系统规定,已全面覆盖《规定》规范内容,《规定》没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农委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的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已于2015年2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查。

农委认为,1996年颁布实施的《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核心内容是规范农业灌排设施占用补偿行为。《条例》规定的开发补偿费和农业灌排设施有偿使用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较大的市不再设置行政收费项目,故《条例》的上述规定超越了成都市现行立法权限。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对占用农业灌排设施的补偿已有相关规定,《条例》没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农委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后,城环资委进行了审议。城环资委认为,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分别于2011年1月和2012年12月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失去了直接上位法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后,该条例所规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制度,已被房屋征收与补偿制度全面替代,所规范的内容与现行上位法相抵触。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及时废止该条例是适当的,建议批准该废止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等五件法规的情况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 2013 年底省委“全面清理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2014 年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了对本市现行有效 69 件法规的全面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和《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主要规范内容，与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精神或者其后出台的上位法不相适应，且调整事项上位法已有系统规定，无保留必要，应当予以废止。2014 年 12 月 19 日，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起草的这五件法规的废止案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2 月 3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五件法规的废止决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 1986 年制定，1991 年、1998 年先后经过两次修改。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后，我市《条例》规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制度，已被房屋征收与补偿制度所全面替代，《条例》规范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二、关于《成都市征兵工作规定》

该《规定》于 1995 年制定。《规定》施行后，1997 年《国防法》出台；《兵役法》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2009 年 8 月、2011 年 10 月作了三次修改；2010 年 2 月《国防动员法》出台；国务院《征兵工作条例》也于 2001 年 9 月进行了系统修订。随着上位法的颁布和修改，该《规定》中的第 7、8、9、17、20、23 条等核心条款，与其后出台的上位法不相适应，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同时，鉴于该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系统完备，已全面涵盖我市《规定》规范内容，且更为具体、全面，更具操作性，该《规定》没有修改后继续施行的必要，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三、关于《成都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

该《规定》制定于 1996 年，2006 年经过系统修订（将原名称《成都市外来人口治安管理办法》修改为现名称）。现行《规定》自 2006 年实施以来，为全市公安机关加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全市暂住人口登记数从 2006 年底的 189 万上升至 2013 年底的 509 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省委提出了“加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别是流动人口动态管理，构建特殊人群监测、预警、救治、帮扶、服务、管理制度框架”的要求。该《规定》“重管理、轻服务”的制度设计理念和立法价值取向，不符合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精神要求。因此，及时废止该

《规定》,对于实现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从以前的“重管理”向“服务与管理并重”转变,进而更好地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十分必要。

四、关于《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1992年,1995年经过部分修改。《条例》施行后,2009年8月、2013年10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过两次修改;2007年7月,《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进行了系统修订;此外,其后《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等相关上位法陆续颁布。《条例》中的部分条款与其后出台或者修改的上位法抵触,比如,《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将单位也纳入消费者范畴,与《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不相适应;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复议时效的规定与《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抵触;第二十四条中设定的“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措施,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设定权不相符合;等等。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这些条款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考虑到《条例》的主要规范内容已

被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面涵盖,部分需要细化的特殊情形也在《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等到了全面体现,该《条例》没有修改后继续施行的必要,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五、《成都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该《规定》制定于1997年,1999年作过修改。《规定》施行后,2001年12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2002年9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2009年4月,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出台。该《规定》在调整对象、服务理念、法律责任等方面,与其后出台的上位法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在流动人口的界定、《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对象、相关部门审批前置条件、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责任追究等方面,上位法所作规定更加科学、全面,已完全覆盖《规定》规范内容。该《规定》没有修改后继续施行的必要,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妥否,请连同废止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 等三件法规的情况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2013年底省委“全面清理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了对本市现行有效69件法规的全面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和《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的主要规范内容，超越了现行《立法法》规定的较大市立法权限；《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的部分内容，与其后出台的上位法不相适应。同时，这三件法规所调整的事项，上位法均有系统规定，无保留必要，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废止工作纳入了2015年度立法计划。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法工委代拟起草的这三件法规的废止案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2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三件法规的废止决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成都市城市社区建设管理规定》

该《规定》制定于2002年11月。《规定》主要规范调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划分、设立、组织、职责等事项。按照现行《立法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只能由法律制定。因此，该《规定》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二、关于《成都市农作物种子管理规定》

该《规定》制定于1998年5月，2002年8月

作过修改。2004年8月、2013年6月《种子法》进行过两次修改；2013年3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进行过修改；2006年9月《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进行过修改。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种子管理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规定》中的一些规范内容与现行社会实践不相适应，部分条款与其后出台的上位法抵触。比如，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特约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定购任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收购种子的数量核减”的规定，随着国家粮食定购制度的取消已经过时；第二十一条所设处罚标准低于《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标准。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直接废止法规。鉴于种子生产经营管理领域，上位法所作规定更为系统全面，已全面覆盖《规定》规范内容，《规定》没有修改后继续施行的必要。

三、关于《成都市农业灌排设施保护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1996年11月。《条例》的核心规范内容是农业灌排设施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条例》第六、八、九条的规定，占用农业灌排设施的，或者占用耕地使农业灌排设施失去部分功能的，均应当向审批机关缴纳开发补偿费；按照《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农业灌排设施排放非农业灌溉用水的，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业灌排设施有偿使用费。这两项收费均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范畴。按照2000年11月颁布的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

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较大市不能再设置行政收费项目,《条例》的上述规范内容已超越了我市现行立法权限。实际操作中,占用农业灌溉设施的,按照《水法》和《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当另行兴建替代工程或者缴纳

补偿费,具体办法可按照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说明妥否,请连同废止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 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

2015年1月2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研究、使用、管理和发展,推动藏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依法保障各民族拥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发展。

第三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藏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推动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研究、使用、管理和发展工作,传承和弘扬藏族优秀文化,促进藏族语言文字事业的繁荣发展,充分发挥藏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使用藏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的一项重要自治权。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执行职务时,使用藏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

自治州使用藏族语言文字或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扫盲教育。

自治州区域内的民族乡,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二章 藏族语言文字学习研究

第六条 自治州通用藏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藏族公民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学习使用藏族语言文字。

第七条 自治州藏族聚居区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应当实行藏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

第八条 自治州行政学院、职业技术学校及各级文化、技能培训中心,应当开设藏族语言文字课程,使用藏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

第九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藏族语言文字教学研究,对藏族语言文字教学体系的科学性规划、师资培训、教学方法、教材开发、教学评估及现代远程教育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推动藏族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

第十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藏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互译工作,加强文化、信息交流,积极开展翻译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自治州推广使用国家发布的新词语,加强对区域内藏族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及现代藏族语言文字新词语术语标准化、规范化研究,定期发布藏族语言文字新词语术语。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遵照使用。

第十二条 自治州开展地方藏文文史资料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研究及保护工作;建立藏文古籍文献及图书资料库,开展藏文古籍善本、珍本和孤本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抢救、保护出土藏文古籍文献或者文物等珍贵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档案部门应当加强藏文档案文献的收集、整理、保护和立卷归档工作。

第三章 藏族语言文字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州应当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司法、工商、税务、金融、交通、通信、旅游、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等领域加强藏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十五条 自治州颁布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发布重要文告、决议、决定、命令、布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下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重要报告应当使用藏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会议期间可以使用藏语作报告,或者提供同声翻译;其他会议、集会和各种大型活动

可以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提供翻译;当事人用藏文提出起诉、上诉和申诉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布告、公告、通告和重要文件等,应当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各类起诉书、判决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可以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当使用来信来访和申请者通晓的语言文字进行答复和办理,不得拖延或者积压不通晓的文字信函、批件及其他文字材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内公民可以用藏文填写和撰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起诉状、协议书以及其他各类文书。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邮政、通信、金融、交通、税务、保险、消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性机构及宾馆、旅店等营业场所应当配备通晓藏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客户服务提示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内外驻州单位的文件和电子公文文头、公章、牌匾、文字标志、会标、证件、横幅、标语、网站、印有单位名称的信封、信笺及以上部门和单位所制发的营业牌照、居民身份证、各种奖状、发票、收据、锦旗、公告、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生产商品的名称、商标、说明书及服务行业经营项目、标价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城镇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名称、界牌、路标、交通标记、车辆门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门牌、商标及各种社会用字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地理名称、名胜古迹、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标牌、碑文等应当同时使用藏文、国家通用文字。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城镇街道、开发区名称,应当使用能反映地方民族历史、文化特点的藏文名称,同时规范使用国家通用文字译名。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和文艺工作者,在从事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撰写论文、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时,使用藏族语言文字。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加强藏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电视工作,积极开办藏族语言文字节目固定频道,提高编译编播制作水平,丰富节目内容。

自治州加强报刊、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的藏族语言文字制作、译制、编译、配音、出版发行及介绍推广工作。

自治州加强藏族语言文字信息交流工作及藏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加强藏文报刊的征订。邮政部门和新华书店应当做好藏文图书、报刊的销售和发行投递工作。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图书馆(室)、藏文学校应当充实和增加藏文书籍馆藏种类和范围。

第二十八条 藏文社会用字应当符合以下规范标准:

(一)藏文、国家通用文字的社会用字翻译应当准确;

(二)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使用藏文时,应当使用藏文正楷印刷体,名人藏文题词除外;

(三)藏文书写、打印、刊刻、喷绘等应当规范、工整、易于辨认;

(四)藏文、国家通用文字大小规范协调,颜色和原材料应当统一;

(五)藏文、国家通用文字书写应当按下列规则排列:横写的,藏文在上,国家通用文字在下,或者藏文在前,国家通用文字在后;竖写的,藏文在左,国家通用文字在右;环形排列的,从左向右,藏文在外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内环,或者藏文在上半环、国家通用文字在下半环;藏文、国家通用文字分别写在两块牌匾上的,藏文牌匾挂在左边,国家通用文字牌匾挂在右边,或者藏文牌匾挂在上边,国家通用文字牌匾挂在下边;需要使用其他文字的,按藏文、国家通用文字、其他的顺序排列。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区域内藏族语言文字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指导、监督和管理。其工作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检查督促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的规定及本条例的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内藏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

(二)指导、督促区域内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组织开展对藏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调研活动;

(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检查和指导藏族语言文字教学、扫盲、科研、学术研究、编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报刊音像制品、网络用文等;检查督促并规范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各种牌匾用字及市面社会用字;

(四)检查指导藏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及藏语文传统词语的搜集、整理、翻译、抢救和使用新词术语的统一规范工作;检查督促已公布的藏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的推广工作;组织审定、统一自治州地名、机关名称和产品名称等的标准译文;

(五)检查指导区域内藏文古籍文献的搜集、整理、出版及藏文古籍文物的保护、收藏和抢救工作;

(六)检查指导编译部门完成党政机关主要公文、大型会议材料、有关重要资料及自治州其他同级国家机关和部门的翻译工作;

(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藏族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的业务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参与实施区域内藏族语言文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定工作;指导全州藏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业务工作,协调藏族语言文字工作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八)推广藏族语言文字科研、文化成果,决定有关藏族语言文字方面的各种奖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系统的藏族语言文字使用:

(一)自治州重要文件、报告的翻译、藏族语言文字新词术语的审定发布、社会用字的翻译和审核,由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编译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二)报纸、刊物、图书等出版物、印刷行业和影视、网络、娱乐场所等的用语用字,由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及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三)标语、牌匾和宣传栏、橱窗等用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四)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标、包装、说明、证照等用字,由工商行政、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五)地名标志、行政区域界桩、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的用字,由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六)交通标识、大中型汽车、出租汽车门徽的用字,由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七)旅行社、宾馆、民居接待、农家乐、旅游

景区景点及公路旅游标识标牌、宣传广告用字,由旅游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八)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及双语教学的规划与发展,双语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前款各种译文由自治州编译部门组织翻译并负责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关证照和手续。

第四章 藏族语言文字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出长期规划,对在职工干部职工进行藏族语言文字培训,提高使用藏族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招录与语言环境直接关联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时,应当把藏族语言文字作为重要考试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藏族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兼通人员。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应当配备专(兼)职翻译、双语文秘人员,负责本部门公文和口头翻译任务。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翻译工作,积极培养双语兼通的专业翻译人才。藏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者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按国家规定评定职称,同时依照相关政策享受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事、编译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藏族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培养藏族语言文字科研等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州、县(市)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检查督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藏族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或者妨碍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使用藏族语言文字的,由自治州、县(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未履行本条例第三十条监督管理职责的,由自治州、县(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州、县(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

处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原《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使用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的说明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制定《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使用条例》是经1997年11月2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施行的。该条例施行15年来,在保障藏族人民使用和发展藏族语言文字权利,促进我州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条例》的大多数条款已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新形势。表现在:一是执法主体责任不明确;二是内容不适应、操作性不强;三是职能、职责不明确;四是具体的法律责任不明确。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继承和发展藏民族的文化遗产,进一步规范藏语文在我州的学习、使用和发展,促进和谐幸福新甘孜建设,重新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执行党和国家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的方针和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为各族人民群众学习、生活和发展提供便利,使语言文

字工作更好地为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发展繁荣服务,不断促进我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推进藏族语言文字法制建设。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立足我州实际,认真总结我州藏族语言文字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补充条款,使藏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大大提高,推动藏族语言文字工作科学发展。

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尊重群众意愿,深入各层面,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使制定的《条例》更加符合甘孜州藏族语言文字适用环境,更具有地方特色。

四是坚持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营造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三、《条例》的起草经过

2012年3月16日,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规划,召开了立法交办会,交由州人民政府办理。州政府办公室以(甘办发〔2012〕26号)印发了《关于修订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使用条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并成立了以分管州长为例的条例修订领导小组,全面启动《条例》的修订工作。一是起草小组深入我州部分县、乡(镇),认真开展调研工作,广泛征求对条例修订

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在组织州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及从事藏族语言文字教学、研究、出版等单位为条例修订建言献策的基础上,草拟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初稿);三是州起草领导小组召开专题《条例》修订研讨会,就《条例》(初稿)逐条逐款认真进行研究和讨论,就初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四是《条例》(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州人民政府以(甘办函〔2013〕6号)文下发各县、各部门和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征求意见建议;五是2013年7月2日起草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对各县、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六是征求意见稿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别在《甘孜日报》和州政府网站全文刊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梳理归纳,最终形成了《条例》(送审稿)。州人民政府以甘府函〔2013〕165号议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民宗外事工委召集州政府法制办、州民委的相关人员,对州人民政府提请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条例》(草案)一审的审查意见。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按照常委会的要求,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民宗外事工委组织州民委、州法制办对委员们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一审稿后的征求意见稿。根据工作方案程序要求,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州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事工委、州政府法制办、州民委对《条例》(草案)》分别以书面形式征求了省人大民宗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民委的意见。二是9月,由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德明带队,分别赴甘南、青海的藏族自治州,学习考察在藏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和实际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三是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县人大常委会和州级有关部门再次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州人大常委会分管

主任组织起草小组成员及藏语言文字方面的专家学者,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通过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对《条例》(草案)进行全面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在报州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于2013年10月28日按照《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报省人大民宗委。省人大民宗委在广泛征求省级有关单位意见并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于2014年11月24日以川人民函〔2014〕14号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分管主任召集起草成员单位,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民宗外事工委、教工委和办公室按照省上要求和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上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按照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内容作了适当调整,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州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5日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

《条例》共设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藏族语言文字学习研究、藏族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藏族语言文字队伍建设、法律责任和附则。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标题

原《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使用条例》,只涉及到“使用”,没有全面反映我州藏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方方面面。为此,我们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和藏族语言文字要求,将《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使用条例》改为《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既涉及到了藏语言文字的“使用”,也包含了藏语言文字“学习、研究、管理和发展”等,其涵盖的内容更加宽泛、准确。

(二)关于藏族语言文字的经费保障

为了保障藏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条例》第五条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三)关于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为了不断促进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发 展,《条例》第六条规定了“自治州通用藏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藏族公民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倡和鼓励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学习使用藏族语言文字。”

(四)关于藏族语言文字社会用字的规范标准

针对我州藏族语言文字的社会用字混乱无序和无规范标准等问题。我们在借鉴了其他兄弟民族自治地方的主要做法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五个方面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藏语言文字具体的规范标准。

(五)关于藏族语言文字的管理职责和任务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州、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任务。同时,由于社会用字和新词术语缺乏统一的翻译标准,出现了编译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编译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社会用字及新词术语的翻译标准,并负责审核和批准。

(六)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藏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及职能,针对目前我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委员会的实际,以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委员会及办公室存在的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问题,《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事、编译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藏族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培养藏族语言文字科研等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明确其工作职责。

(七)关于法律责任

原《条例》实施 15 年的实践证明,缺乏了与《条例》规范的行为相配套的法律 责任规定,就难以保障条例得到严格地遵守和执行,也难以保障和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制定工作中,我们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并借鉴兄弟民族自治州在制定民族语言文字条例的经验和做法。我们在制定《条例》时,专门设立了“法律责任”一章共四条。应当指出的是,处罚或者处分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本《条例》能够得到遵守和执行,有效促进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研究、使用、管理和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5年2月6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甘孜州现行的《甘孜藏族自治州语言文字使用条例》的大多数条款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保障和促进藏族语言文字的学习、研究、使用、管理和发展,推动藏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甘孜州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语言文字使用条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重新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甘孜州藏族语言文字工作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31日上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藏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条例》和民宗委审查意见的报告,仅对《条例》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3月31日上午,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此外,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连同修改后的《条例》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修订)》的决定

2015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006年2月18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10月25日起施行。

2015年2月6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4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北川羌族自治县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四川省绵阳市管辖区域内北川羌族聚居区依法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境内除羌族外,还居住有汉族、藏族、回族等民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驻永昌镇。

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如需变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条 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逐步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民主、文明、富裕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内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自治机关应当在不违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下,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特殊政策和采取灵活措施,加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机关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自治机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行依法治县。

自治县的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 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民族歧视和制造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禁止极端暴力恐怖行为。

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公民有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禁止非法宗教活动,禁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自治县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羌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羌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三条 自治县县长由羌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羌族和其他民族公民。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行政,推动自治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十四条 自治县境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乡,可以依法建立民族乡。民族乡人民政府的乡长应当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的公民担任;其他组成人员也应当合理配备其他民族公民。

自治机关重视加强乡、镇政权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自治县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国家就业政策、民族政策、劳动人事政策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收财政供养人员的办法,报上级国家机关备案。

自治县在录用公务员时,对羌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应按高于其人口比例的标准确定名额,择优录用;自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或聘用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和聘用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措施引进人才,培养各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八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区域性优待、补助办法以及离退休费用标准和安置办法。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羌族公民。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负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公正司法,依法履行职责,为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时,除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外,还应执行本条例和自治县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办理案件,法律文书使用汉文。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国家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规划,结合自治县经济发展的特点,制定本区域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面向国内外市场,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综合开发并合理利用土地、水力、矿藏、森林和旅游等资源。

自治县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自主地管理和保护境内的土地、森林、矿藏、水流、荒山、草山草坡等自然资源,依法确定和保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

自治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划,制定合理利用境内的自然资源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自治机关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市场需求,制定充分利用国家在自治县安排资源开发项目的

照顾和中央财政建设资金、国债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等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应当稳定和完善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养殖业、林果业、羌药业等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积极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自治机关应当增加农业投入,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统一管理和监督自治县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土地资本营运机制。

自治机关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林业建设实行生态建设与产业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坚持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建立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

自治县鼓励各种社会主体,采取多种形式的植树造林,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长期不变。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山、自留地或者承包地退耕还林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继承和有偿转让。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抵押、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者条件。

自治机关贯彻落实扶持林业的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和金融政策。在自治县辖区内收取的育林基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由自治县全额留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专项用于自治县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禁止乱砍滥伐林木和毁林垦荒。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防治森林病虫害,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加强对境内小寨子沟、片口等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并依法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 自治县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强畜牧业生产、加工基地和防疫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动物卫生监管、畜禽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饲料加工、产品运销等管理和服务体系。支持、鼓励养殖户进行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加快水利电力的发展。

自治机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地质灾害,改善生产条件,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自治县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制定具体使用办法,专项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涵养保护、节约、规划管理和开发利用。

自治机关加强渔政管理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充分利用河流、水域滩涂发展渔业生产,保护水域生态平衡。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保护、管理并合理开发本地方的矿产资源,支持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兴办采矿企业,依法开采矿产。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采)矿权使用费以及国家出资形成的勘查探(采)矿价款,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专项用于自治县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发展、民生的改善、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和开发。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和文化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品牌。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旅游产业的各项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经济组织、个人兴办旅游服务企业。

自治机关积极争取上级人民政府的政策、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扶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条件和需要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自治机关充分利用上级国家机关在交通、能源、水利、通讯、城乡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先安排项目和减免配套资金的优惠政策,加快地方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充分利用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和对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提高区域内国、省、经济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补助标准。加大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投入的力度。鼓励经济组织和个人捐资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发展邮政、通信行业,推进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城乡通信设施。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搞好招商引资。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办企业,并为其提供方便和给予优惠。

自治机关应当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健全面向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技术进步机制。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市场建设和监督管理,依法行使产品质量监督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集体和私营经济等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民族贸易政策和实际需要,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的商贸流通企业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和支持下,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深加工项目,以满足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应当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

自治机关提请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给予利益补偿。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重视唐家山堰塞湖综合治理开发和地震遗址保护工作,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事项。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北川地震遗址保护规划,确保北川地震遗址永久留存。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制定扶贫规划,从资金、物质、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生产。在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方重点倾斜。

自治机关支持各类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参与扶贫开发。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环境优美、安全卫生的城乡集镇和村寨。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地方一级财

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地方财政,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均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县政府的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

自治机关设立民族机动专项资金和预备费。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提请上级国家机关及时落实自治县应当享有的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和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方式财政转移支付及各项补贴的照顾政策,以及自治县应当享有的省、市对自治县共享收入全部返还的照顾政策。

上级国家机关下拨自治县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或者挪用,不得用以顶替自治县正常的预算收入。上级财政部门在自治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自治机关应当提请上级财政部门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自治县自有财力达不到同类地区人均费用标准的,不足部分报请上级财政在财政转移支付中解决。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由于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改变、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减收和因上级国家机关规定的政策性增支需要增加支出,本级财力无力解决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教育经费补助,逐步增加教育投入,使教育的财政拨

款增长比例高于自治县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使在校学生人均的教育费用和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在经济建设和招商引资中,需要从地方税收上给予照顾和鼓励的,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免税。

自治县坚持在资源开发地注册开发公司的原则,凡到自治县境内开发土地、水能、矿藏、森林、旅游、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企业,应当在自治县注册,并在自治县缴纳税费和接受自治县的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监督管理。

自治县内各类经济组织在四川省内其他地区兴办的企业实现的地方税收收入,自治县享受按规定比例返还的照顾。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年度财政预算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预算调整和年度财政决算,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每一财政预算年度内,应当于六月至九月期间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章 社会事业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自治县的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卫生计生、体育、社会保障等事业。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职工的编制方案,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和招生办法。

自治机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教育优先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办学、捐资助学。

自治机关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逐步普及高中教育,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民族教育,落实国家各项助学政策。根据民族地区地缘辽阔、居住分散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立寄宿制学校。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的帮助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培训少数民族人员的师资人才,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提倡尊师重教,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采取有效措施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照顾,对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教师到边远乡镇从事教育工作,福利待遇从优。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加强科学技术队伍建设,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努力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自治机关积极引进和推广科学技术,扶持重点科研项目,开拓技术市场,鼓励科技创新,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大力扶持具有地方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弘扬羌民族传统文化,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广泛开展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自治机关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依法打击淫秽、迷信物品等非法经营活动。

自治机关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强对民族历史文化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利用,重视史志编纂和档案工作。

第五十九条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体育事业,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六十条 自治机关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积极发展现代医疗卫生事

业,继承和发展羌医羌药。

自治机关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行城镇基本医疗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体系。

自治机关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视妇幼、老年保健和精神卫生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自治机关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

自治县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鼓励卫生工作者到边远乡镇从事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福利待遇从优。

第六十一条 自治县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优教,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制定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在国家和省、市的帮助下,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等社会保障体系,对城乡困难群众实行医疗救助。

自治机关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重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帮助。

第六章 民族关系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应当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十四条 自治机关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团结各民族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自治县。在处理各民族之间的特殊问题时,应当在尊重相互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协商。

户籍在自治县且在境内居住的其他民族的公民,同等享受羌民族有关优惠政策的待遇。

第六十五条 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习俗、传统文化和传统节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每年公历十月二十五日是自治县成立纪念日,休假2天。每年农历十月初一羌历新年,是羌族传统节日,休假3天。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 自治县管辖内的一切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学校等的公章、牌匾、文件、公告等应当冠以“北川羌族自治县”全称。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的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县对《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自治条例》于2006年2月18日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06年10月25日起施行。《自治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我县民族自治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我县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我县行政区划调整,县城异地重建,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又被列为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面临新的形势和县情的重大变化,《自治条例》的许多内容已经不适应新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现行《自治条例》进行修订势在必行。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这次修订《自治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依据,坚持科学

发展、生态立县、对外开放、民生优先、加快发展的工作思路,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协调发展为总体要求,为不断提高全县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富民强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修订《自治条例》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修订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部门、各乡(镇)积极配合参与,确保条例修订质量。二是维护法制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三是开门立法。坚持公开立法和走群众路线的原则,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各方面的意见,使修订后的《自治条例》充分反映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既切合北川实际,又体现地方特色。四是服务大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的原则,服从和服务于北川各项事业发展的全局,使修订后的《自治条例》更加符合我县的实际,能够更好地为我县的发展和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三、修订的主要经过

2014年初,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请示县委同意,将《自治条例》修订列入2014年立法修法计划,县委成立了《自治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条例修订工作机构。5月30日召开了全县各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自治条

例》修订工作动员大会,对修订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明确了修订进程的每个时间节点,并对《自治条例》逐条落实修订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人大常委会联络人。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抽调法律政策熟悉和立法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参与修订起草工作,并进行了相关学习培训;二是认真学习借鉴省内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有关修订自治条例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立足县情和突出特色上狠下功夫;三是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一些公民个人也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们提出了许多好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四是聘请西南民族大学法律专家亲赴北川指导《自治条例》修订工作,专家组对《自治条例》进行反复研究,参考了前期收集整理到的各方意见,提出了既符合北川实际又高度契合法律精神的专家意见稿;五是修订小组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进行了分类整理,综合归纳,仔细分析,认真研究,反复推敲,逐条、逐款、逐句、逐字地修订,先后十二易其稿,形成了现在的《自治条例(修订)》。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自治条例(修订)》沿用了原《自治条例》的章节,对经济建设、财政管理、社会事务等规定进行了调整,对重复或不适宜的条款进行了删除,由7章70条调整修订为7章69条。

(一)关于对“第一章总则”的修订

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为立法依据,使自治条例的立法依据更加充分。

2. 本次修订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准确理解和贯彻了“民族区域自治,既包含了民族因素,又包含了区域因素,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某个民族独享的自治,民族自治地方更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地方”基本精神,将原第二条“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四川省绵阳市管辖区域内北川羌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一句修订为“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四川省绵阳市管辖区域内北川羌族聚居区依法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3. 自治机关的驻地由原来的“曲山镇”修订为“永昌镇”。

4. 在确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基础上,增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体现了我县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对于坚持完善我县的政治制度,促进民族团结,繁荣和发展我县的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对我县今后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的表述也作了补充完善。

5. 针对当前恐怖主义活动猖獗,增加了“禁止极端暴力恐怖行为”和“禁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的规定,表达了全县各族人民向往美好安宁生活的意愿。

(二)关于对“第二章自治机关”的修订

为行使自治县的自治权,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需要进一步明确县内各民族在自治县内所处的政治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对原《自治条例》第二章相关条款作了修订完善,调整充实。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将与《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冲突的第十二条修订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羌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2. 为了加强我县劳动人事方面的自治权,第十六条第一款修订为“自治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国家就业政策、民族政策、劳动人事政策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收财政供养人员的办法,报上级国家机关备案。”

3. 参照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木里藏族

自治县自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将第十八条修订为:“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区域性优待、补助办法以及离退休费用标准和安置办法。”进一步扩大了我县对于干部、职工的自治管理权。

(三)关于对“第三章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修订

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了充分行使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在十九条第二款中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羌族公民”。

2. 结合司法改革形势,增加了“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规定。

3. 在为不通晓语言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的基础上,增加了对不通晓当地通用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的规定。

(四)关于对“第四章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的修订

为了将国家和省关于西部大开发、促进民族自治地区发展所制定的优惠政策和采取的措施体现在具体条款中,加强对县内各种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切实保护和建设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了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2. 第二十五条增加了“自治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划,制定合理利用境内的自然资源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和“自治机关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市场需求,制定充分利用国家在自治县安排资源开发项目的照顾和中央财政建设资金、国债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等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的规定,扩大了资源利用和政策制定的自

主权。

3. 将第二十六条修订为:“自治机关应当稳定和完善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养殖业、林果业、羌药业等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积极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自治机关应当增加农业投入,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4. 参照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木里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订为:“自治机关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额留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5. 在“育林基金”全额留用的基础上,增加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留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专项用于自治县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

6. 根据我县畜牧业的发展现状,将第三十条修订为:“自治县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强畜牧业生产、加工基地和防疫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动物卫生监管、畜禽良种繁育、疫病防控、饲料加工、产品运销等管理和服务体系。支持、鼓励养殖户进行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7.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和渔业资源管理保护,规定了“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制定具体使用办法,专项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涵养保护、节约、规划管理和开发利用”,促进我县水域生态平衡。

8.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自治机关依法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探(采)矿权使用费以及国家出资形成的勘查探(采)矿价款,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专项用于自治县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发展、民生的改善、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和开发”,扩大了款项使用范围。

9. 第三十三条修订为:“自治机关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和羌文化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品牌。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旅游产业的各项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经济组织、个人兴办旅游服务企业。

自治机关积极争取上级人民政府的政策、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扶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风景名胜、旅游景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既符合《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又与北川旅游活县的发展思路相吻合。

10. 加强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特别增加了乡村公路建设的管护规定。规定了“自治机关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充分利用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和对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提高区域内国、省、经济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补助标准”。

11. 明确了自治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权。

12. 增加了“自治机关提请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给予利益补偿”的规定。

13. 新增对北川老县城遗址的保护规定,作为第四十二条:“自治机关重视唐家山堰塞湖综合治理开发和地震遗址保护工作,依法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事项。

5. 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北川地震遗址保护规划,确保北川地震遗址永久留存。”

14.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32条第3款、《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9条、《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5条、第7条等有关规定,明确了自治县应当享有的各种财政转移支付及各项补贴的照顾政策和省、市对自治县共享收入全部返还的照顾政策。在需要民族地区配套时,有权提请上级财政部门给予免除或者减少自治县配套资金的照顾。

(五) 关于对“第五章社会事业”的修订

我县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是维护地区稳定,建立和谐北川的重要方面。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教育方面,增加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教育优先投入”的规定,明确提出“自治机关在国家的帮助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培训少数民族人员的师资人才,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提倡尊师重教,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采取有效措施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照顾,对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教师到边远乡镇从事教育工作,福利待遇从优”。

2. 在卫生方面,增加了“积极发展现代医疗卫生事业,继承和发展羌医羌药”、“积极推行城镇基本医疗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和“自治县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医疗机构,鼓励卫生工作者到边远乡镇从事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福利待遇从优”的规定,促进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稳定。

3. 增加了“自治机关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保障人民饮食、用药安全”的规定,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力度。

4. 完善了我县计划生育具体办法实施程序规定。

(六) 关于对“第六章民族关系”的修订

针对北川行政区划调整,新划入两个半乡镇约八万居民的实际情况,为加速各民族融合,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将“在自治县境内居住十年以上的其他民族的公民,同等享受羌民族有关优惠政策的待遇”修订为:“户籍在自治县且在境内居住的其他民族的公民,同等享受羌民族有关优惠政策的待遇。”取缔了原条款中关于居住十年以上的年限限制。

(七) 关于对“第七章附则”的修订

我县是以羌族为主、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县,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全县各族人民互相信任、互

相团结、互相帮助,形成了团结、平等、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共同为建设自治县做出了积极贡献。本章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规定每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自治县纪念日休假两天;每年农历十月初一羌族传统节日,规定休假三天。

2. 原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内容在上位法中已有规定,确有必要重申,予以删除。

以上说明,请同《自治条例(修订)》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已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修订)》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5年2月6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保障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北川县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北川县行政区划调整,县城异地重建,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的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因此,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川县的实际情况。因此,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此外,民宗委建议将《条例(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机关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31日上午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条例(修订)》个别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并建议对《条例(修订)》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如需变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2、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地质灾害,改善生产条件,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3、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民宗委认为,《条例(修订)》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连同修改后的《条例(修订)》一并审议。

关于 2014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 201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情况

2014 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收到 23 个报备单位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03 件,同比增长 27.13%。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12 件,同比减少 14.29%,规范性文件 160 件,同比增长 28%;成都市人民政府规章 6 件,同比增长 100%;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225 件,同比增长 28.57%。

从 2014 年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内容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围绕实现“两个跨越”,努力推进依法治理。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

定》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省纲要,作出了相关决议,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法治绵阳建设宣传周的决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设法治甘孜的决议》、《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依法治州的决议》等规范性文件。

二是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注重产业结构调整。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川茶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茶业强省的意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制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决议,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绵阳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地方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速目标的决议》、《乐山市人大常委

会关于批准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期调整方案的决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的决议》、《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报告的决议》等规范性文件。

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决定,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的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决定》、《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将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绵阳市城区危旧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市人民政府将宜宾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广安市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是推进城乡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2014—2015年四川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关决定,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实施

双溪小井沟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控制规划的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决定》、《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限期整治绵阳市城区污水排放突出问题的决定》、《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护黑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五是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增强监督实效,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完善相关依法履职的规定,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修改了《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正案)》、《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跟踪督办办法(修订案)》等11件规范性文件,《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南充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系办法》、《达州市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办法(试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总体来看,2014年度各报备单位重视程度有所提升,“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正在落实。一是报备工作进一步常态化。各报备单位一般能按照“制定或者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的法定时限要求报备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材料。其中,省人民政府和雅安、甘孜、遂宁、广元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报备及时率达到100%,广安、凉山、绵阳、自贡、宜宾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增强了报备工作的主动性。二是报备工作进一步规范。各报备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备案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于报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报备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多种具体举措。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为适应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足我省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审查合力,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 注重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按照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接收登记、提出初步审查意见、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或审查、审查工作联系、跟踪纠正情况、回复审查建议提起人、整理归档等工作流程,将主动审查和被动审查相结合,增强审查实效。一是在主动审查工作中,对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涉及限制或者剥夺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增加其义务的问题,涉及是否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是否与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问题等作为审查重点。二是在被动审查工作中,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1件公民个人对北川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批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境内居住十年以上的汉族同等享受《北川羌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的决定提出的审查建议,初步审查后及时将审查建议送省人大民宗委和教科文卫委进行审查,经共同研究,按照法定程序转送绵阳市人大常委会。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研究处理,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自行撤销相关决定。三是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协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动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汇报工作,参加备案审查工作会,并协调凉山州列席会议;到南充、巴中、雅安、阿坝、凉山等市州以及高坪、仪陇、喜德等县就备案审查工作进行调研;组织川北、川南和民族地区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到兄弟省市学习交流;参加省委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协调小组及调研等活动。

(二) 注重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格式化管理新模式。通过总结多年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将管理模式分为统计总表、备案管理格式和审查管理格式三部分,细化为21个表格,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责任。二是提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为适应新时期备案审查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工作中,采纳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意见,新增“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报备财政预决算有关决议、决定时,一并将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等材料报送审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三是采取定期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新举措。在每年3月底前向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基础上,每一季度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进行分析总结,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参阅材料印发常委会,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时了解掌握备案审查工作动态。四是搭建备案审查工作交流新平台。通过《立法参阅》和四川省备案审查工作QQ群等载体,及时互通信息、示范典型、传播经验,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扎实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过去的一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治省纲要的全面实施,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但在具体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规范性文件的报备仍有迟报、漏报。个别市州由于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到位,忽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时限要求,因此存在漏报、迟报现象。二是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有待进一步细化。由于法律法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范围的规定较为原则,实际工作中出现

一些不同理解和认识,因此需要在今后修订相关法规时加以完善。三是备案审查的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在具体审查工作中如何把握“相抵触”、“不一致”和“不适当”等概念,也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理解,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进一步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和修改后的立法法的规定,总结我省备案审查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再修改完善我省有关备案审查的法规制度。二是切实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继续加强与规范性文件报送机关的联系,形成备案审查合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定期梳理分析并及时反馈各市州备案审查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发挥示范作用。针对全州市级和县级备案审查工作不平衡的现状,扎实开展培训、指导等工作,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履职能力。三是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为提高审查质量,自2015年1月起,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报备财政预决

算有关决议、决定时,一并将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等材料报送备案。在审查中,继续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掌握了解相关情况的优势,不断提高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注重征求立法咨询专家的专业意见,注重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渠道。对审查中发现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等违法情形,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处理。逐步实现备案审查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以适应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

附件:1、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2、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3、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4、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2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4 年 1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3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2014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4	关于废止《四川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废止《四川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6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8	关于废止《四川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9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0	四川省消防规划管理规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	
11	四川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12	四川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2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成都市企业信息信用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3	成都市幼儿园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4	成都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	
5	成都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6	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3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2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3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职权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4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5	转发食品药品监督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7	关于设立四川省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8	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1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9	关于印发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10	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11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12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13	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6 日	
14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15	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16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17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18	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19	关于 2013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奖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20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21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22	关于开展防灾救灾演练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23	关于加快川茶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茶业强省的意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3 日	
24	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5	关于印发《2014 年政府工作重点改革事项的安排》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6	关于做好 2014 年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7	关于印发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8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9	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30	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31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32	关于印发 2014 年藏区六大民生工程计划“1+6”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33	关于批转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34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制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35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36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4 年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37	关于印发藏区新居建设实施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38	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四川省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39	关于 2013 年第一届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0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1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2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具体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3	关于印发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总体方案 2014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4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5	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6	关于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7	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48	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范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49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50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51	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52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53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54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4 年本)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55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56	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57	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58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59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省属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60	关于印发 2014 年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61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62	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64	关于印发 2014 年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片区)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65	关于给予常江同志追记二等功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66	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67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68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69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70	关于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1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2	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3	关于进一步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4	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5	关于印发四川省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6	关于印发四川省信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7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8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79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80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四川省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81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82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83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84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85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86	关于支持天府新区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建设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87	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88	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89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0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1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物与营养发展实施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2	关于切实做好重点前期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3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投资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4	关于印发四川省金融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5	关于印发成渝经济区城市群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和南部城市群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6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7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98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99	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100	关于印发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101	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102	关于印发川东北经济区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103	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104	关于授予爱德华多·沃尔特·玛瑞斯等 5 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5	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6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做好支援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7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8	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四川省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09	关于印发军民融合发展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10	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11	关于印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第八条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12	关于建立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的意见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13	关于印发成都市部分区域学习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6 日	
114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	
11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	
116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117	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118	关于印发支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展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条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119	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120	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121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12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4	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5	印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6	关于推进 5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7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8	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9	关于印发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30	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31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32	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3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4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5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6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7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8	关于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39	关于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40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41	印发关于推动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42	关于支持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3	关于印发四川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4	关于印发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5	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6	关于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7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8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49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0	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1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 BOT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2	印发四川省推进实施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54	关于对叶强等 11 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 2 个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55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56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57	关于调整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58	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59	关于推进我省水电科学开发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60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的意见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2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3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 算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4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5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6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 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 2014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 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中 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5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 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 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决定授予自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8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22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的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10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张文华“自贡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2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出席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规定(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4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跟踪督办办法(修订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6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审议意见的规定(修订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8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1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实施双溪小井沟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控制规划的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视察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激励和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职的暂行办法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2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查研究的规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2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3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4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5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6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2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3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4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5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6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7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8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和进行刑事审判许可的暂行办法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9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授予“泸州舰”全体官兵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10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 201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11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将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 2013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3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 2014 年 1-9 月市级财政预算变动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4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将德阳市旌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5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6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7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8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9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0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绵阳市第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3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4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5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6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7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8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限期整治绵阳市城区污水排放突出问题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9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绵阳市申报“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工作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绵阳市小观人民检察院更名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11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法治绵阳建设宣传周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12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绵阳市城区危旧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13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办法(试行)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4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5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绵阳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6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绵阳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地方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速目标的决议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2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3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4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5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6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2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3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4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5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6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	
2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	
3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	
4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	
5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	
6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	
7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3 年 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8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内江市 2013 年度市 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 告》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绍儒辞去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6 日	
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豫川辞去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4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一心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易继强辞去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6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7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8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期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系办法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2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3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4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2014 年计划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5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6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7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8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9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范昕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市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5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6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7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8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9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10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11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1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临港开发区 2013 年土地储备项目资金分年列入临港开发区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13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宜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的决定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14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市人民政府将宜宾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15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16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17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18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2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4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5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审查《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6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7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8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蒋维君辞去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9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0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1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2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3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4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15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廷锐辞去广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16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胡彦军辞去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17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18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广安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2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3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5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6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7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8	达州市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办法(试行)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9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金钢“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2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3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4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5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6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7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孟加辞去四川省第十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兰开驰任代理市长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越良、廖磊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5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亚、陈马英辞去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6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7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8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9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10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11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12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1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1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杨俊、柴渝辞去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15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16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肖建林辞去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1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	
18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眉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护黑龙滩水库饮用水水源的决定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3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4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5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6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7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8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9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于忠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0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桂花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2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3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4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5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6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设法治甘孜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2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3	甘孜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4	甘孜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5	甘孜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6	甘孜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7	甘孜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孜州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8	甘孜州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甘孜州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计划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3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4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6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3 月 17 日	
7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贾帅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8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9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远强、赵增明、宋云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0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胡云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11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滕中平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12	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13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依法治州的决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14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 2013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15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永祥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6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宏伟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魏宏的提名,决定
免去:

王海林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
务。

决定任命:

陈新有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
名,免去:

冷启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贺林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
免去:

王民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封安辞去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孔凡示辞去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杨长云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赵可丹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任命:

罗乐为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国清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立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吕皓为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